

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关于下发《漯河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 “跨省通办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漯河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漯河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

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工作,有效破解企业、群众异地办事“多地跑”“来回跑”等堵点难点问题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0〕35号)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豫政办〔2021〕38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省统一受理平台,围绕保障改善民生、促进就业创业和便利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,通过“全程网办”“异地代收代办”“多地联办”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,全面落实国务院“跨省通办”事项。建立完善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清单动态更新机制,逐步扩大“跨省通办”事项范围和地域范围,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,实现“跨省通办”“全省通办”事项“一站入、一站办、一站评”。

二、通办模式

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，立足于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事事项，大力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，推动线上线下融合、本地异地同步，支撑“全程网办”“异地代收代办”“多地联办”等多种办理模式。

（一）深化“全程网办”。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，按照“应上尽上”的原则，通办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提供申请受理、审查决定、颁证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。运用统一身份认证、数据共享、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、双向物流、网上缴费等方式，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，让企业和群众零跑腿、办成事。

（二）拓展“异地代收代办”。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，在不改变各地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，通过“收受分离”模式，申请人可在线下通办专窗提交申请材料，通过寄递或系统转送至业务属地完成审批、办理，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。

（三）优化“多地联办”。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，改由“一地受理申请，多地协同办理”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，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。

三、强化通办服务支撑

(一) 提升通办事项标准化水平。按照省政府统一工作要求，编制发布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服务指南，明确事项的业务标准、办理模式、推进路径等。推动更多事项实现“全程网办”，明确“异地代收代办”和“多地联办”事项的收受分离职责分工，优化整合业务流程。梳理制定“跨省通办”事项业务模式服务标准，逐项编制办事指南、操作流程，提升事项标准化、规范化程度，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数局、市委编办，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涉及业务的牵头部门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(二) 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。建设完善市一体化平台统一身份认证、事项管理、统一受理等“跨省通办”相关业务系统。实现单点登录、全国漫游、无感切换，提供异地申请受理、审查决定、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数局、市委编办，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涉及业务的牵头部门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(三) 提高政务服务中心业务办理能力。市县（区）两级行政服务大厅设置“跨省通办”服务专窗，设置醒目标识，配备相应设备和人员，鼓励各县（区）将“跨省通办”窗口向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延伸。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，开展业务培训，

完善帮办代办和协调联动机制，提供线上线下申报指导、异地帮办代办、身份核验、材料寄递等服务。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化办事渠道，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数局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涉及业务的牵头部门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）

（四）强化数据共享支撑能力。按照“应享尽享”原则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外，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，推动数据共享应用。加强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等基础应用，实现更多申报材料“免提交”。可通过数据共享查询、核验的，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材料原件。各数据提供部门要保证数据及时性、准确性，持续提升数据质量和协同效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数局，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涉及业务的牵头部门，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单位）

四、工作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沟通协调机制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跨省、跨地通办”改革工作。强化组织领导，对照职责分工，细化改革时间表，指定专人负责。

（二）建立工作机制，强化支撑保障。各地各部门要制定相关细则，明确“跨省、跨城通办”窗口与部门职责，做到“跨城

通办”业务件件可追踪,确保不丢件,不少件。各地区要做好“跨省、跨城通办”窗口软硬件和自助机升级改造和经费保障。

(三) 加强宣传指引,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充分利用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做好有关政策汇聚、宣传解读、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,最大限度减少申请人异地跑动次数,让改革红利惠及更多企业群众,提高企业、群众改革获得感。